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域名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chyy.com.hk](http://www.chyy.com.hk) 內刊登。

## 全年業績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47,835	69,629
銷售成本		<u>(35,393)</u>	<u>(56,912)</u>
毛利		12,442	12,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338	26,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2)	(2,957)
行政開支		(36,277)	(39,5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79	9,7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318)	(7,1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185)	21,183
融資成本	5	(3,178)	(3,5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45)	(548)
其他開支及虧損		(7,063)	(97)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1,369	(3,434)
聯營公司		<u>(5,425)</u>	<u>(2,0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135)	10,941
所得稅抵免	7	<u>11,298</u>	<u>352</u>
年內溢利		<u>6,163</u>	<u>11,293</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18	10,759
非控股權益		<u>(955)</u>	<u>534</u>
		<u>6,163</u>	<u>11,293</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u>0.16</u>	<u>0.2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163</u>	<u>11,29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023	5,420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	(7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35	(497)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98)	1,410
於部分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83	–
於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4	–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9,468</u>	<u>6,254</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物業重估之（虧損）收益	(2,507)	2,50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409)	93
所得稅影響	352	(23)
	<u>(1,057)</u>	<u>70</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淨額	<u>(3,564)</u>	<u>2,5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5,904</u>	<u>8,83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067</u>	<u>20,124</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6	17,077
非控股權益	121	3,047
	<u>12,067</u>	<u>20,1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39	139,896
投資物業		124,070	120,518
使用權資產		289	1,102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3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415	25,65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54,722	54,661
應收貿易賬款	10	49,660	55,332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	1,4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3,195</u>	<u>398,9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90	14,067
可供出售物業		299,222	291,984
應收貿易賬款	10	16,969	11,8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4,082	53,558
合約資產	11	12,502	28,8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	4,895
限定用途現金		8,519	–
定期存款		7,7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47	52,586
流動資產總額		<u>431,929</u>	<u>457,8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6,243	139,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10,772	102,041
合約負債	11	16,728	36,3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024	17,6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375	27,677
租賃負債		7,094	9,893
應付稅項		122,136	135,052
流動負債總額		<u>417,372</u>	<u>467,9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4,557</u>	<u>(10,1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7,752</u>	<u>388,81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3,529	56,493
遞延收入	6,643	6,479
遞延稅項負債	42,275	41,741
	<u>102,447</u>	<u>104,7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2,447</u>	<u>104,713</u>
資產淨值	<u>295,305</u>	<u>284,100</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3,043	353,043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8,169)	(8,169)
庫存股份	(1,337)	(959)
其他儲備	(62,254)	(77,873)
	<u>281,283</u>	<u>266,042</u>
非控股權益	<u>14,022</u>	<u>18,058</u>
總權益	<u>295,305</u>	<u>284,1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ury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就中長期戰略目的持有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sup>2</su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sup>1</su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sup>2</su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sup>2</su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sup>3</sup></i>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將被要求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分部：

- (a) 淺層地熱能分部－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分部－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之投資及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及未分配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應付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2,315	153	5,367	-	47,835
分部間銷售	67	-	1,120	-	1,187
	42,382	153	6,487	-	49,02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187)
收益					47,835
分部業績	(11,526)	(723)	(3,198)	1,299	(14,148)
對賬：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1,3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1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769)
除稅前虧損					(5,135)
分部資產	251,452	66	485,861	55,163	792,54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4,3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6,941
總資產					815,124
分部負債	270,105	81	90,538	4,644	365,36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4,3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8,810
總負債					519,819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金額時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0	-	4	-	6,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9	-	-	-	829
應收貿易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654)	-	(325)	-	(14,97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於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775	-	1,543	-	4,318
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185	-	-	-	2,185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	131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25	-	-	-	2,325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62,918	709	6,002	–	69,629
分部間銷售	–	–	5,979	–	5,979
	62,918	709	11,981	–	75,608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抵銷					(5,979)
收益					69,629
<b>分部業績</b>	3,283	(3,412)	7,614	87	7,572
<i>對賬：</i>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4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1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899)
除稅前溢利					10,941
<b>分部資產</b>	292,288	6	480,181	60,019	832,494
<i>對賬：</i>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4,3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8,633
總資產					856,801
<b>分部負債</b>	304,102	–	89,650	11,156	404,908
<i>對賬：</i>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4,3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2,119
總負債					572,701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金額時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3	-	24	-	6,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9	-	-	-	829
應收貿易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66)	-	(3,566)	-	(9,73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於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120	-	-	-	7,120
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283)	-	-	-	(21,183)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	658	-	658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產生自以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點為基地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42,468	63,62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5,367	6,002
	<u>47,835</u>	<u>69,629</u>

####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153	153
建築服務	42,315	–	42,315
	<u>42,315</u>	<u>153</u>	<u>42,468</u>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42,315</u>	<u>153</u>	<u>42,468</u>
收益確認時間：			
商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53	153
服務隨時間轉移	42,315	–	42,315
	<u>42,315</u>	<u>153</u>	<u>42,468</u>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42,315</u>	<u>153</u>	<u>42,468</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續）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工業產品	–	709	709
建築服務	62,918	–	62,918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62,918</u>	<u>709</u>	<u>63,627</u>
<b>收益確認時間：</b>			
商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709	709
服務隨時間轉移	62,918	–	62,918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62,918</u>	<u>709</u>	<u>63,627</u>

下表顯示本公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已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建築服務	<u>10,920</u>	<u>17,952</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續)

#####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3,766	3,302
銷售廢料	3,602	219
政府補助(附註i)	1,045	1,10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 股息收入	3,235	2,512
獲豁免應付款項收入(附註ii)	8,010	12,386
其他	2,816	865
	<u>22,474</u>	<u>20,391</u>
<b>其他收益</b>		
附屬公司註銷之收益淨額	-	4,758
部分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4,5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99	1,477
	<u>5,864</u>	<u>6,235</u>
	<u>28,338</u>	<u>26,626</u>

##### 附註：

- (i) 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已收取有關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與其分包商就未結算建設成本進行若干訴訟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已獲裁決，導致本集團先前計提的撥備回撥至損益。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333	3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845</u>	<u>3,147</u>
	<u>3,178</u>	<u>3,544</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36	287
所提供服務成本	35,357	56,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4	6,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9	829
研發成本	2,743	822
短期租賃付款	278	—
核數師酬金	1,594	1,6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24,314	26,533
養老金計劃供款	<u>3,175</u>	<u>2,382</u>
	<u>27,489</u>	<u>28,915</u>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131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25	—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36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u>1,002</u>	<u>—</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 7.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前年度就當期稅項所計提的撥備過多	(10,979)	(51)
遞延稅項	<u>(319)</u>	<u>(301)</u>
所得稅抵免	<u>(11,298)</u>	<u>(352)</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118</u>	<u>10,75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不包括 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u>4,511,051</u>	<u>4,523,200</u>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數字作出調整，以計入假設已歸屬並行使所授予股份（即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時將會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16</u>	<u>(附註)</u>
用作分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11,051</u>	4,523,200
就所授予股份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u>883</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11,934</u>	<u>4,523,200</u>

附注：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511,051,081股（二零二四年：約4,523,200,04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而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2,693	157,5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43,389)</u>	<u>(152,733)</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9,304	4,8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325	62,402
減：非即期部分（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u>(49,660)</u>	<u>(55,332)</u>
即期部分	<u><u>16,969</u></u>	<u><u>11,881</u></u>

於上年度，本集團於原租賃合約生效時訂立安排將一項租賃資產分租給第三方，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該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分租協議開始日期終止確認總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中的投資淨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繼續根據承租人會計模式對原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776,000元（相當於約57,325,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約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17,000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6,923,000元（相當於約7,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547,000元）（相當於約7,0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4,853,000元（相當於約49,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1,328,000元）（相當於約55,332,000港元）。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254	3,997
91至180日	896	116
181至365日	1,360	282
365日以上	<u>4,794</u>	<u>416</u>
	<u><u>9,304</u></u>	<u><u>4,811</u></u>

## 11.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		
建築服務	412,743	412,2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0,241)	(383,366)
	<u>12,502</u>	<u>28,849</u>
合約負債來自：		
建築服務	<u>16,728</u>	<u>36,307</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754	22,968
91至180日	125	13,867
181至365日	2,086	17,048
365日以上	<u>113,278</u>	<u>85,486</u>
	<u>116,243</u>	<u>139,36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為期六個月的期限結算。

## 財務概要

### 收入分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可再生能源供給	–	–	–	–
工程建設	14,385	30.07	25,958	37.28
運行維護	27,930	58.39	36,960	53.08
2.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153	0.32	709	1.02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5,367	11.22	6,002	8.62
收入總額	<u>47,835</u>	<u>100</u>	<u>69,629</u>	<u>10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7,835	69,629
毛利	12,442	12,7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35)	10,941
年內溢利	6,163	11,293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2,743	8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79	9,7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318)	(7,1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2,185)</u>	<u>21,183</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1,929	457,820
資產總額	815,124	856,801
流動負債淨值	14,557	(10,168)
總權益	<u>295,305</u>	<u>284,1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6,163,000港元及收入為47,835,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則為11,293,000港元及收入為69,62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47,835,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9,629,000港元，下降約31.30%。收入下降之主要原因為運行維護及工程建設項目確認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6,1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為11,293,000港元，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35,393,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6,912,000港元，下降約37.81%。銷售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收入規模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2,442,000港元，毛利率為26.02%（二零二四年：約為12,717,000港元，毛利率為18.27%）。本年度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42.4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5,000港元或下降9.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重新制定績效考核導致薪酬費用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6,277,000港元及39,566,000港元，減少8.31%。行政開支微降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持續進行薪酬改革、強化費用管控、細化項目獨立核算、強化預算考核制度、開源節流維持費用穩中有降。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7,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000港元）。

## 以股份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以股份支付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0,759,000港元減少約3,641,000港元。

## 集團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5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16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8,2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586,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可供一般企業用途使用的現金。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若干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GEM以1,382,576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購回34,44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形式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5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訂單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在手合約價值約為7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70,000,000港元）。

##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浙江萬合能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15,740元。於完成該項出售後，本集團繼續持有目標公司13.2234%股權，目標公司仍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除該出售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物業投資和開發及證券投資和買賣分部。

##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廣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具備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是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也是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原創技術的唯一專利持有者。本集團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形成多個專業板塊。目前已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業務，與同期比，有較大幅度的下降；鑒於此，本集團將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和變化，不斷提升產品質量，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為聚焦主業，集中資金，專業致力於推廣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本年度陸續尋找合適的機會或第三方對於回報率相對低的資產進行合理的安排。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便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

##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

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7,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915,000港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緊跟相關法例、市況，亦與僱員表現掛鉤。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職責、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現行市場趨勢釐定。全體僱員亦有資格獲得酌情花紅，其發放以個人工作表現為依據。我們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確保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

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和2024年採納了股份計劃，作為對（其中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激勵。股份計劃詳情載於標題為「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重視人才發展，建立了多層次的人才梯隊，推動學習型組織建設，強化持續學習與專業提升。本集團通過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及鼓勵員工繼續深造等方式，支持員工提升履行崗位職責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7.0%（二零二四年：49.0%），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權益（代表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大部分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 或然負債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訴訟。當本集團認為很可能已經發生損失且損失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一項負債。對於本集團的未決法律事項，儘管相關事項的結果具有內在不可預測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根據其掌握的情況，合理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及範圍將不會單獨或整體地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在北方冬季取暖地區，積極推進地能熱泵高效清潔取暖，發展熱冷一體化新興綠色產業。

本集團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積極推進各業務板塊客戶滿意度及市場拓展等方面的發展。

2025年實現銷售收入47,835,000港元，較同期下降21,800,000港元，下降幅度31.30%；業務規模的逐年下滑，業務數據表現欠佳，面臨著巨大市場及資金缺口的壓力挑戰。

本集團從2025年第四季度進一步調整商業模式、銷售政策，逐步在北方供暖地區推行項目代理制及服務「三商」總經理制度，以此推動市場的拓展；在保證市場拓展的同時，進一步細化項目獨立核算，一方面強化員工成本意識，另一方面加強考核公示制度，以公開保證公平。

地能熱泵高效清潔取暖，發展熱冷一體化新興綠色產業未來市場潛力巨大。

2025年10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六部門發佈《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堅持統籌謀劃、安全替代，正確處理傳統能源和新能源「破」與「立」的關係，源網荷儲一體推進，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應能力；供需統籌、有序替代，統籌可再生能源供給與重點領域綠色能源消費，加快推進增量替代，穩步擴大存量替代，穩妥推動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傳統化石能源。

隨著科技和集成技術的發展，熱冷一體化系統利用成熟的熱泵產品，換熱搬運自然存儲、量大面廣的低溫熱能，替代傳統化石能源且不高於其使用成本。在環保的同時，穩定的保證了人們冬暖夏涼和生活熱水，提高百姓生活品質。

## 股份計劃

###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2020採納日期**」）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完全通過信託購買現有股份資助。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訂的信託契約被指定為受託人（「**2020受託人**」）。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顧問，以挽留彼等持續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受限於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顧問）作為經選定參與者（「**2020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確定向該等2020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2020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釐定2020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限。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為1.35億股，相當於2020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1%。

可授予經2020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20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在董事會可能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前提下，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自其2020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三年九個月。

於本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020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	於授出日期之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2020獎勵股份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b>董事</b>											
徐生恒先生	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4月1日	-	3,240,000	-	-	-	3,24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2月9日	2027年4月1日	-	4,320,000	-	-	-	4,32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小計				-	7,560,000	-	-	-	7,560,000		
戴祺先生	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4月1日	-	3,240,000	-	-	3,240,000	-	0.03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2月9日	2027年4月1日	-	4,320,000	-	-	4,320,000	-	0.038港元	不適用
小計				-	7,560,000	-	-	7,560,000	-		
廖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4月1日	-	1,800,000	-	-	1,800,000	-	0.03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2月9日	2027年4月1日	-	2,400,000	-	-	2,400,000	-	0.038港元	不適用
小計				-	4,200,000	-	-	4,200,000	-		
劉炯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4月1日	-	1,800,000	-	-	-	1,80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2月9日	2027年4月1日	-	2,400,000	-	-	-	2,40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小計				-	4,200,000	-	-	-	4,200,000		
張鞅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4月1日	-	1,800,000	-	-	-	1,80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2月9日	2027年4月1日	-	2,400,000	-	-	-	2,40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小計				-	4,200,000	-	-	-	4,200,000		
<b>其他獲授人</b>											
合共	僱員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4月1日	-	29,700,000	-	-	1,260,000	28,44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2月9日	2027年4月1日	-	39,600,000	-	-	1,680,000	37,92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小計				-	69,300,000	-	-	2,940,000	66,360,000		
總額				-	97,020,000	-	-	14,700,000	82,320,000		
<b>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b>											
合共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4月1日	-	9,540,000	-	-	1,260,000	8,28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2月9日	2027年4月1日	-	12,720,000	-	-	1,680,000	11,040,000	0.038港元	不適用
小計				-	22,260,000	-	-	2,940,000	19,320,000		

附註：

- (1) 各承授人無須就2020獎勵股份支付代價；
- (2) 各批次2020獎勵股份之歸屬須以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財務表現為依據。董事會將於每個歸屬時點前，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評估相關表現目標是否達成，並結合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適用條款，確定該批次的歸屬情況及相應的歸屬數量；及
- (3) 有關2020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2024採納日期**」）獲得採納。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均可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授出。此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亦可通過信託購買現有股份資助。

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或可購買新股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2024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v) 激勵2024選定參與者為2024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2024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可予發行（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總數為452,692,516股，相當於2024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不超過10%，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9%。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可發行（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為45,269,251股，相當於不超過2024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2024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2024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惟該項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2024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限自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該份2024購股權有關之要約之日起開始計算，並於授出2024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提前終止）。

2024購股權及以新股份形式授出的2024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至少為12個月。而對於授予僱員參與者的2024購股權及2024獎勵股份，如由以下機構釐定，可設置較短的歸屬期：(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 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於申請或接納2024購股權或2024獎勵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亦無適用的付款期限或貸款安排。

2024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認購價將為：(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2024獎勵股份須無償授予2024選定參與者，以符合獎勵已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2024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2024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在董事會可能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24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五個月。

自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注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自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注銷或失效任何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總數均為452,692,516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股份總數均為45,269,251股。

於本年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回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獲授一般授權（「**2024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2024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2024購回授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獲授一般授權（「**2025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2025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股份購回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GEM合共以1,382,576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購回34,44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2024購回授權以47,704港元購回1,064,000股股份，以及根據2025購回授權以1,334,872港元購回33,38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形式持有。詳情如下：

購回時間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庫存 股份數目 (於該月底)
		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股)	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股)		
<b>於本年度</b>					
根據2024購回授權					
二零二五年一月	1,064,000	0.045	0.044	47,704	22,416,000
小計	1,064,000	—	—	47,704	—
根據2025購回授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	1,744,000	0.045	0.040	73,352	1,744,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272,000	0.040	0.039	49,808	3,016,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6,112,000	0.040	0.038	244,048	9,128,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	2,000,000	0.040	0.039	79,000	1,128,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15,448,000	0.040	0.038	617,152	26,576,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6,456,000	0.040	0.039	258,232	33,032,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52,000	0.038	0.037	13,280	33,384,000
小計	33,384,000	—	—	1,334,872	—
<b>合計</b>	<b>34,448,000</b>	<b>—</b>	<b>—</b>	<b>1,382,576</b>	<b>—</b>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再出售庫存股份，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以及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 出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通過場外交易向獨立第三方龍雲先生出售庫存股份22,416,000股，出售價為每股股份0.06港元。該出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溢價約53.85%。所得款項約為1,344,960.00港元，所得款項之淨額約為300,651.01港元。出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授之一般及轉售授權進行。

所得款項之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這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之計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反映市場對本公司前景之信心。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21,352,000股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3,384,000股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採納並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未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亦無引致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張虹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婀娜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